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华能保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华能鱼和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2-530502-04-05-732843）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华能鱼和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占用保山市隆阳区杨柳乡境内集体林地 11.2222 公顷（防护林林地 3.2581 公顷、特种用途林林地 1.9805 公顷、用材林林地 0.0781 公顷、经济林林地 0.0737 公顷、能源林林地 4.6173 公顷、其他林地 1.2145 公顷）。其中：占用干田社区集体林地 0.9821 公顷，河湾村委会集体林地 2.5032 公顷，联合村委会集体林地 0.2880 公顷，马田村

委会集体林地 1.0215 公顷，马湾村委会集体林地 5.6427 公顷，娘咱村委会集体林地 0.7616 公顷，鱼塘村委会集体林地 0.0231 公顷。

二、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费用。

三、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涉及生态红线的，还应当遵守生态红线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隆阳区林业和草原局要对项目施工区域加强监管，督促业主单位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能源局进一步规范光伏复合项目使用林地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林规〔2021〕5号）开展建设，电池组件阵列禁止使用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下区域覆盖度高于 30%的灌木林地和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

区域覆盖度高于 50%的灌木林地。

七、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此件公开发布）